

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和优秀文化品牌揭晓

本报北京9月22日讯 记者张昊 9月2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检察日报社主办,新闻办文化处、方圆杂志社承办的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选树活动定评会在京召开。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董建明出席定评会并讲话。

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选树活动于今年4月2日启动,各省级检察院共推荐72个检察文化品牌参选。经过初选、复选、网络公示投票等环节,20个检察文化品牌进入定评环节。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人民日报社原副总编辑谢国明,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委员、故宫博物院研究员吕成龙,中国作家协会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人民文学》主编施战军以及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文化界专家,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定评会评委。与会评委通过无记名投票,评出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和优秀文化品牌名单。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的“岚岛检察蓝”,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的“山海益心”,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检察院的“抗联血脉·检察磐石”等获评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的“五的N次方”,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检察院的“金牌CASE”等获评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最高检发布万峰湖专案指导性案例

本报兴义(贵州)9月22日电 记者张昊 王家梁 9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位于贵州省兴义市的黔桂滇三省(区)万峰湖联合水上检察室召开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新闻发布会,最高检督促整治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以下简称万峰湖专案)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该案是最高检直接办理的第一起公益诉讼案件。本次发布首次采用“一批次一案例”的形式,同时也是第一次在办案现场发布指导性案例。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出席发布会。

2019年12月,最高检决定基于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的事实直接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历时一年,通过办案督促整治,万峰湖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湖面非法养殖、沿湖岸线及干支流污染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水质持续好转。今天万峰湖的万顷碧波都是I类或者II类的优质水体。

从办案前的黑臭水体到如今的一湖碧水,从第一阶段的违法网箱清理到第二阶段生态渔业开发,彻底否定“先污染,后治理”“只看经济效益,不重环境保护”的错误发展思路,进而督促相关政府在生态优先、科学养殖前提下探索生态养殖,打破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零和博弈”,化“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为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树立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典范。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经验交流会在京召开

本报北京9月22日讯 记者朱宁宁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经验交流会今天在京召开,会议总结了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取得的成绩,交流了经验做法,研究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任务。

会议要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新时代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责任紧迫感,紧扣目标任务,压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广大企业和工业园区要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为榜样,坚持企业和职工共建共享,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就业大局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指出,近年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广泛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和完善,促进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全力推进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



为充分释放退税减税政策效应,国家税务总局鸡泽县税务局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和精准辅导,向企业详细讲解政策要点,让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企业。图为税务人员在辖区食品公司回访退税减税政策享受情况。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李合印 王翠娟 摄

温岭法院全力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本报讯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加强学习型法院创建,不断丰富学习载体,营造浓厚学习氛围。一是将“廉政一课”作为院务会首要内容,开展“温法九问”大讨论等活动。二是每周开展“岭典夜学”活动,通过自荐和推荐方式,由审判、执行业务骨干作为主讲人,采取调查研究、集中学习、现场讨论、主题讲课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交流,目前已开展72期。三是打造“曙光讲堂”“双讲学习论坛”“烙痕青年说”“青松e课”等特色学习平台,其中“曙光讲堂”已开讲65期。

胡珍珍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守护群众“钱袋子”

集资诈骗犯罪案件重刑率为78.78%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9月22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据介绍,2017年至2022年8月,全国法院审结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一审刑事案件11.71万件,1.863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

依法严惩非法集资犯罪

“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多发,涉案金额巨大,涉及集资参与人众多,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危害国家金融安全。”最高人民法院三庭庭长马岩在发布会上介绍,“2017年至2022年8月,全国法院审结非法集资一审刑事案件6.02万件10.87万人。先后审判处置了北京‘e租宝’、‘昆明泛亚’、江苏‘钱宝’、上海‘阜兴’等一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始终坚持从严惩处的方针,该重判的坚决依法予以重判,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平均重刑率为19.99%,其中集资诈骗犯罪案件的重刑率为78.78%,远高于刑事案件平均重刑率。同时,依法用足用好财产刑,加大财产刑处罚和执行力度,从经济上严厉制裁犯罪分子。”

为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最高法制定了《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为审判处置非法集资

资刑事案件提供明确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记者注意到,刑法修正案(十一)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刑法条文作了重大修改。2022年3月,最高法对非法集资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正,对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定罪处罚标准作了调整完善,结合司法新实践和犯罪新形式,增加新型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方式,为依法惩治P2P、虚拟货币、养老领域等非法集资犯罪提供依据。

同时,人民法院注重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在提起公诉前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今年4月,全国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统计显示,截至9月16日,全国法院受理养老诈骗刑事案件共2014件,其中非法集资案件1208件,诈骗案件741件,其他类型案件65件;一审审结案件1540件4043人,二审审结案件267件969人。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案件的主要犯罪分子,该重判的坚决依法重判,一审审结案件重刑率达26.26%。

马岩表示,人民法院始终把追赃挽损作为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贯穿案件审判处置全过程和各个环节,加大涉案财产查控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准确甄别、审查、认定涉案财产,对于审判时尚未追缴到案

或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依法判决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做到应追尽追、应赔尽赔,坚决防止犯罪分子隐匿、抽逃、转移财产,加大财产执行力度,强化审判执行无缝对接,实行审判执行一体化,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退、财产变现、资金归集、清退等工作,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经济损失,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以来,全国法院执行养老诈骗案件财产近30亿元。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案例五是人民法院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全力追赃挽损的典型案例,已发放清退资金2.6亿余元,清退比例达51.8%,妥善化解涉涉案风险矛盾,有力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此外,最高法积极参与反假币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假币犯罪活动,修订完善“两高”《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惩治妨害信用卡管理犯罪,维护信用卡管理秩序和持卡人合法权益,切实贯彻刑法修正案(十一)立法修改精神,依法惩处贷款诈骗、骗取贷款等犯罪,维护金融市场监督管理秩序,还组织开展了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平安中国建设。

完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体系

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处置了一大批重大非法集资、证券期货、洗钱等金融犯罪案件。这次发布的10件案例中,有非法集资犯罪

司法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紧紧围绕审判执行工作开展调研,研究破解司法实务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要紧紧围绕人民法院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开展调研,破除制约法院工作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提升司法质效和司法公信力。要始终坚持科学的调研方法,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了解新情况新问题,要健全完善调研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先调研后决策、调研决

策联动工作机制,把调研作为决策的前置程序,杜绝拍脑袋决策,调研走过场现象。要加强调研队伍建设,强化“全员调研”意识,调研围绕研究作为全体干警的基本功,加强调研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大力培养研究型干部,专家型法官,不断提高干警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

北京朝阳区深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推进基层治理

上接第一版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聚焦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坚持调研工作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不断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大调

研工作格局,推动调研成果深度转化应用,奋力开创人民法院调研工作新局面,以高质量调研服务保障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会议强调,要牢牢坚持调研工作正确方向,不断丰富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要准确把握调研工作重点内容,精准把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系统研究解决

法律难题,同时走进社区开展矛盾排查预防、专题普法和培训、法律咨询等,带动社区居民自治能力和物业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从枣营北里开端,朝阳区法院各党支部纷纷对接辖区纠纷化解需求,通过与基层的党建联建,将“无讼”理念传递给群众,厚植于基层。如今,朝阳区法院每个法庭辖区内部都有示范性“无讼”品牌项目,实现了与基层政府的常态化良性互动。

聚焦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这一朝阳区对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的明确要求,朝阳区司法局以诉源治理为目标,已连续多年积极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以发展特色人民调解为纽带,以行业调解组织为支点衔接行政调解,以诉前调解组

织为支点衔接司法调解,努力实现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初步形成了“一纽带两支点三结合”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从朝阳区核心区带放眼望去,各个方向都涌动着蓬勃生机,朝阳,不仅是首都功能的重要承载区,还是国际交往的重要窗口,涉外法律服务是朝阳在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独具特色的一个环节。

近年来,朝阳全区组建起由96家律师事务所和1580名律师参与的涉外律师队伍,培养储备了一批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该区正阳公证处长期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涉外公证法律服务,出具的涉外法律文书涉及全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朝阳区的涉外法律资源和能力持

续优化。依托最高法院人民调解平台“总对总”调解工作机制,朝阳区法院还与涉侨纠纷专业调解组织探索常态化联动机制,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矛盾,并积极吸纳涉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加入法院调解队伍,满足侨胞当事人的多元解纷需求。新时代,新征程,事不避难,久久为功。2022年7月,朝阳区委、区政府正式印发《建立健全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朝阳的工作意见》,这份源于实践,立足长效的建章立制,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北京朝阳落地生根的又一次生动实践。朝阳区将以此为契机,推动新型诉源治理工作模式的转变,构建完善具有朝阳特色,符合新时代发展方向的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模式,继续擦亮“无讼朝阳”的金字招牌。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傅政华受贿、徇私枉法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长春9月22日电 2022年9月22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傅政华受贿、徇私枉法案,对被告人傅政华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傅政华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5年至2021年,被告人傅政华利用担任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局长,北京市委常委,公安部副部长,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司法部部长及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调整、案件处理等方面提供帮助,本人直接或者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4亿余元。2014年至2015年,傅政华在担任北京市公安局局长期间,对其弟弟卫华涉嫌严重犯罪问题线索隐瞒不报,不依法处置,致使卫华长期未被追诉。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傅政

华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和徇私枉法罪。傅政华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傅政华徇私枉法,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亦应依法惩处,并与其所犯受贿罪并罚。鉴于傅政华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尚能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提供其他重大案件线索经查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根据傅政华犯罪的事实、情节和对国家、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江苏省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立科受贿、行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伪造身份证件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晨 2022年9月22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江苏省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立科受贿、行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伪造身份证件一案,对被告人王立科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王立科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3年至2020年,被告人王立科利用担任辽宁省北镇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北宁市公安局局长、锦州市公安局副

局长,葫芦岛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大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江苏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及江苏省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和企业经营、贷款办理、职务调整、案件办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伙同其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4亿余元。王立科为谋求本人及他人职务晋升等不正当利益,先后多次向公安部原党委委员、副部长孙力军等人行贿共计9731万余元。王立科明知姜卫华系黑社会组织从事非法活动,充当该组织的“保护伞”,长期放任该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帮助该组织逃避查禁与打击,并为该组织协调银行贷款,致使其不断发展壮大,称霸一方,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王立科还利用职权为其本人及亲属、特定关系人等违法办理多份虚假身份证件。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立科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行贿罪、包庇、纵容